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
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
政府合署西翼 401-410 室
Rm. 401-410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No.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

網址:Website www.dphk.org
電郵:E-mail dpweb@dphk.org
電話:Tel 2537 2319
傳真:Fax 2537 4874

民主黨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意見

政策及架構

1. 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定義，兒童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。2004 年 19 歲或以下的兒童人數為 146.7 萬，佔人口的 21%¹。但是，對於佔人口五分一的兒童，卻沒有完整的兒童政策，全面照顧兒童的發展，兒童多方面的需要，如遊戲場所、心理健康往往受到忽視，在制訂政策及實施措施的時候，亦沒有評估對兒童的影響。政府應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，制訂各項公共政策和落實措施時，須評估對兒童的影響，讓決策者更能清楚掌握政策和措施會否損害兒童權利。
2. 海外國家如澳洲及台灣等已設有《兒童福利法》，但香港沒有一條全面整全的兒童保障法例，目前對兒童的保障分散於數條與兒童有關的法例中。香港應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引入香港，為兒童提供法律保障，政府同時應研究檢討目前多條與兒童有關的法例，制訂全面的兒童保障法例。
3. 1996 年聯合國審議香港報告後，曾建議香港設立專責的獨立機制，以監察政府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政策。但是，政府至今並未設立有關的獨立機制。政府應設獨立機制，就公約的推行情況，接受投訴及作出跟進，並加強公眾及學校教育，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，增加兒童對自己的權益的認識及保護自己的意識。

家人團聚

4. 公約第十條規定，「對於兒童或其父母...與家人團聚的申請，締約國應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迅速予以辦理。」政府當局並未盡力落實公約的這項要求。現時的出入境安排造成很多家庭分隔兩地，港人在內地的配偶必須分開約六年才符合資格申請來港與家人團聚，這些港人在內地的配偶大部份是母親，他們

¹ 由於政府發表人口統計資料時，以 15-19 歲作一年齡組別進行分析，因此只能得到 19 歲或以下人口的統計資料。

年幼的子女因而得不到母親的照料，有些則要跟隨母親回內地居住，直至其母親獲準來港。其實，現時每日 150 個單程證的配額並未充份使用，特區與內地當局可以商討縮短現時結婚六年的申請資格，讓港人在內地的配偶早日來港與子女團聚。

虐待及忽視

5. 公約第十九條規定，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、行政、社會和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...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催殘、傷害或凌辱，忽視或照料不周...」。現時香港在保護兒童免受虐待方面仍未有全面周全的政策，法例亦未能提供全面的保護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授權法庭應婚姻其中一方提出的申請發出禁制令，禁制另一方騷擾申請人，或禁制另一方進入一處指明的地方，但是只有當婚姻的一方對兒童造成實質的身體傷害，才能發出禁制令，心理虐待並不在保障範圍之內。政府應該修改法例，加強對兒童免受虐待的保護。

健康的權利

6. 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，「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...應致力充份實現這一權利，特別是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以確保...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和產後保健...」。但是，並非所有港人的母親都能得到適當的產前和產後保健服務。現時不少港人在內地的配偶來港產子，但是，自 2003 年開始，醫院管理局修改政策，港人在內地的配偶若在公立醫院產子，必須支付成本價格，即每日收取 3300 元住院費用，今年六月再次建議提高費用，有關人士若到公立醫院分娩，必須收取整套產科服務最低收費 2 萬元，若住院超過三日二夜，每日必須再另行支付住院費用 3300 元。醫護團體的調查發現，為了節省開支，70%在公立醫院分娩的內地婦女並沒有接受任何產前保健服務，不少母親更延遲入院及攜同嬰兒提早出院，結果增加了嬰兒出現併發症的機會，不但增加了公共醫療的承擔，更損害了嬰孩的健康。

基本福利

7. 根據公約第二十七條，「締約國應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、心理、精神、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，締約國...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，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援助方案...」。但是，

在現行的福利制度下，兒童的這項權利並未得到保障。政府在1996年釐定綜援金額時，並沒有考慮到受助人的心理需要，而過去數年政府多次削減綜援的津貼額，更令到綜援金額連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都不足夠，更遑論照顧兒童的社交、學習及成長需要，在這些貧窮家庭中的兒童，其生活水平並不足以促進其心理、社會各方面的發展。

8. 此外，現時的綜援制度規定，港人必須成為香港居民不少於七年，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。若港人在外地或國內的配偶來港居住，七年內並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。若有關家庭在此期間出現經濟困難，便出現一家三口倚靠二個人的綜援金額過活的情況，這些家庭的兒童可說是活在赤貧之中，連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都不足夠。政府應該設法為這些家庭的兒童提供金錢、物質或其他支援，落實公約所保障的福利。

民主黨青年政策發言人 黃成智
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